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青楚	董事	身体原因	吴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昶松	姚晓萍	
电话	025-86576542	025-8657654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电子信箱	sjkhdh@jst.com	sjkhdh@js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0,867,516.20	1,976,477,681.8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04,776.09	144,389,184.24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531,056.87	141,019,158.85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335,120.30	-768,632,888.65	2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486	-1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486	-1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80%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50,661,531.59	15,084,188,043.27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5,998,738.70	7,711,207,174.57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291,421,794	291,421,794	
曾冠华	境内自然人	13.86%	174,984,531	0	质押 7,400,00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7.71%	97,357,750	80,879,812	质押 53,420,0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48,570,299	0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39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39元/股(含)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为回购价格上限,即回购价格不超过2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款(总股本扣除回购购回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94,922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6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现金红利/24.39-1.00=23.3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1日。本行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布通讯表决材料。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5,000,000	0		
阿卜达比投资管理	境外法人	1.05%	13,239,269	0	
潘昶松	境内自然人	0.97%	12,227,738	9,170,803	
华泰证券资管-黄奕捷-华泰尊享稳进50号第一资产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1,045,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0,306,013	0	
黄奕楚	境内自然人	0.81%	10,214,7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8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2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其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将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末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日、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7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29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回购的要求。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25%,最高成交价为24.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7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99,794,137.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32,032股的25%(即1,038,80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宇通高速 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